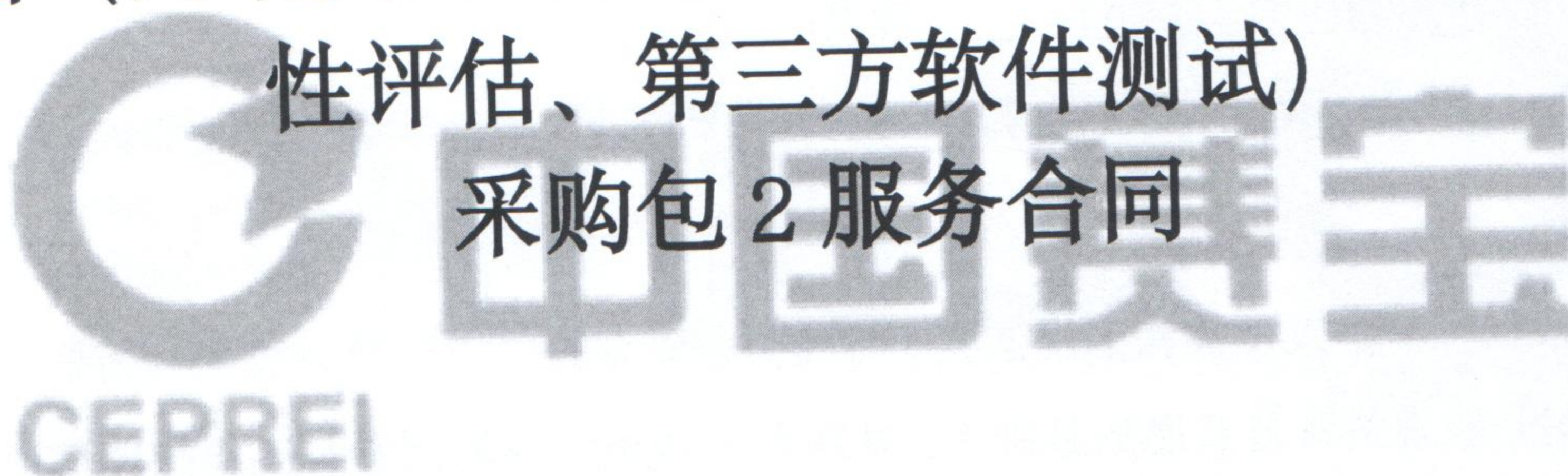


HMH202507378



合同编号: SXCDC-2025-238

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密码应用安全
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
采购包2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 采购包2

委托单位: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有效期限: 签订之日起一年



3、协助备案：根据实际应用系统情况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后协助用户取得省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密评结果备案材料接受回执》。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 元整 (小写) ¥462000.00 元, 含税。
服务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差旅、食宿、税费等。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因项目的服务内容、计划、验收标准或双方职责等发生变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的变更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

四、付款方式

(一)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2、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二)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三) 乙方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08245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020-87236522
开户行及帐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3100002212

(四)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请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	西安市和平门外建东街 3 号
电话	029-82475996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进行本项目技术服务活动范围内的相关文档、技术资料等,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的问题或延误导致项目实施的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询问的便利,并提供专人配合,以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4.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各种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及时纠正其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5.在乙方交付技术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乙方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3.乙方应配备经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详细人员清单详见附件三。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纸质、电子文档及其他相关资料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八、秘密保守

(一)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如无法实施，则在具备条件后的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详细书面报告，并附上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在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五）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六）本合同的合同正文，代表了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除了合同中所明确陈述之外，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任何一方都不对超出本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条件条款、定义、保证、理解或陈述承担责任。

（七）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以下顺序排列的文件具有相对应的优先权：

- 1、最新签署的有效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
- 3、合同其他有效附件。

（八）甲乙双方通过信函、电邮等书面方式确定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包



甲方（盖章）：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表（签字）

程永兵
6101030006389

乙方（盖章）：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代表（签字）：

姚日煌
合同专用章
(1)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中国赛宝



4.在对方单位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机房、办公室等受控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未经被测单位同意，测评单位不能通过任何手段获取、复制、带走被测单位的工作资料，包括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项目结束后，测评单位应当归还或销毁所有被测单位提供的工作资料。

6.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7.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被公知或公用之日止。本协议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终止，双方仍应按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8.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 系统基本信息

系统基本信息表

系统名称	等级别	是否在云平台	机房位置	子系统数量	系统后台数量	数据库系统数量	服务器数量	密码设备数量	安全设备数量	系统架构
传染病多渠道监测系统	三	是	西咸新区电信机房	1	1	1	5	10	8	B/S
智慧预警	三	是	西咸新区电信机房	1	1	1	6	10	8	B/S
应急指挥	三	是	西咸新区电信机房	1	1	1	5	10	8	B/S
应急作业	三	是	西咸新区电信机房	1	1	1	3	10	8	B/S
计划免疫系统	三	是	西咸新区电信机房	1	1	1	4	10	8	B/S
综合管理系统	三	是	西咸新区电信机房	1	1	1	8	10	8	B/S





宝						
乐琦雯	29	本科	信息对抗	/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证书	质量负责人
陈凡一	27	本科	信息安全	/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证书	质量工程师
王利	28	本科	环境科学	/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证书	质量工程师
孙智权	34	硕士	机械电子工程	/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证书	技术支撑人员
陈燕青	27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证书	技术支撑人员
陈天庆	29	本科	信息安全	/	具有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证书	技术支撑人员
陈展鸿	29	本科	计算机科学	/	具有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证书	技术支撑人员
李昊燃	26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	/	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	技术支撑人员



附件三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证书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张麟	37	本科	信息对抗技术	高级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密码技术专家（CISP-CTE）证书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风险管理认证证书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 具有数据安全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
彭创	30	本科	通信工程	中级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 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	测评工程师
李新龙	27	本科	信息安全	/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	测评工程师
姚锐冬	31	本科	信息安全	/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	测评工程师
向晓宇	30	本科	计算机科学	/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	测评工程师
刘帅	30	本科	信息安全	/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	测评工程师
刘佳	30	本科	计算机应用	/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	测评工程师



委托方 (甲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授权代表:

2015年8月22日



受托方 (乙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授权代表:

2015年8月22日



中国赛宝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受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 测评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对被测单位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传染病多渠道监测系统、智慧预警、应急指挥、应急作业、计划免疫系统、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为保证测评单位和被测单位的合法权利, 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 测评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被测单位 (包括其分支机构) 的工作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被测单位的网络结构拓扑、设备资产信息、网络及主机配置信息、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评估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内部管理制度等, 以及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 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同时, 乙方有权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之规定, 将本技术合同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工作不受限于合同正文中保密协议条款的相关约定及本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 乙方将严格按照登记办法之规定落实保密工作。

2. 被测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测评单位 (包括其分支机构) 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仪器工具、数据库、检测报告、实验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 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 或是以磁盘、胶片、光盘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括会议纪要等) 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 以最后时间确定的内容为准。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联系我们

如有任何疑问或投诉, 请拨打我们的投诉热线: 020-87237055。

(以下无正文)





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

(三) 甲乙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相关信息，同意赔偿因自身违反保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给予赔偿。

(二)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当期应付总金额的 0.05% 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因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履行合同的，由甲方承担责任，逾期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20 天未足额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了应向乙方支付上述逾期履行违约金及已经完成部分成果对应的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三)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05%（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所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胜诉方为维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税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3421E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103660804396
快递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
联系人	马金刚
联系电话	029-82259471

(五) 如一方银行账户、开票等信息有变更，应在一方汇款、开票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方式

(一) 项目成果：传染病多渠道监测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传染病多渠道监测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传染病多渠道监测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智慧预警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智慧预警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智慧预警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应急指挥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应急指挥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应急指挥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应急作业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应急作业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应急作业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计划免疫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计划免疫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计划免疫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综合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综合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综合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上述系统均取得主管单位出具的《密评结果备案材料接受回执》。

(二) 验收方式：由甲方签收项目成果。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疑义的，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疑义的，视为验收通过。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本项目中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联系人： 马金刚

手机号码： 18992848720 电子信箱： sxcdcxxk@163.com

固定电话： 029-82475996 传真： 029-82211952

通讯地址： 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受托方（乙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 郑芳芳

手机号码： 18802030579 电子信箱： zhengfangfang@cerpei.com

固定电话： 020-87236881 传真： /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采购包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提供的服务内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传染病多渠道监测系统、智慧预警、应急指挥、应急作业、计划免疫系统、综合管理系统（三级）共6个系统，服务内容包括：

1、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按照国家密码相关政策和标准，对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报告一式四份；

2、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按照国家密码相关政策和标准，乙方对服务对象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传染病多渠道监测系统、智慧预警、应急指挥、应急作业、计划免疫系统、综合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一式四份。